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油车港镇  
LPG 瓶装供应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油车港镇 LPG 瓶装供应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C4CL8X6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余春晖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余春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家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於建琴	05353343505330137	BH0010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於建琴	全部章节	BH001022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6
六、结论 .....	48
附表 .....	49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秀洲区油车港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瓶库防火间距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围近距离环境示意图
- 附图 8 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9 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 附图 11 秀洲区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点位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油车港镇 LPG 瓶装供应站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0411-04-01-6764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塘杨路北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46 分 46.598 秒, 30 度 49 分 27.6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危险化学品仓储 (G594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秀洲发改批(2024)92号	
总投资(万元)	144.57	环保投资(万元)	21.8	
环保投资占比(%)	15.1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 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详见表 1-1。			
	<b>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直排废水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秀洲区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嘉秀洲函〔2023〕2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1.1 规划简介</b></p> <p>液化石油气是秀洲区能源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城乡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具有重大影响，也是秀洲区建设安全保障型城市的内容之一。为确保液化石油气行业的安全建设和运营，组织编制《秀洲区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明确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应站进行选址布点。</p> <p><b>1.1.2 规划范围和规划年限</b></p> <p>规划范围：嘉兴市秀洲区域范围，陆地总面积 547.78 平方公里。包括新城、高照 2 个街道，王店、洪合、新塍、王江泾、油车港 5 个镇。</p> <p>规划期限：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p> <p><b>1.1.3 规划目标</b></p> <p>近期布点建设瓶装燃气供应站 7 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1 座：</p> <p>(1)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规划布局：王店镇 2 座 I 类供应站，洪合镇 1 座 I 类供应站，新塍镇 1 座储配站和 1 座 I 类供应站，王江泾镇 1 座 I 类供应站，油车港镇 1 座 I 类供应站，高新区（高照街道）1 座 I 类供应站。布点建设瓶装燃气供应站共 7 座。远期随着天然气覆盖范围的扩大，管道气气化率的升高，液化石油气需求量将逐渐萎缩，撬装站可以根据需求适时拆除，但建议未来每个乡镇街道至少保留一座功能齐全的供应站。</p> <p>(2)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规划布局：规划于新塍镇新建一座液化石油气储</p>			

配站，设计储存总容积 450m<sup>3</sup>（4 台 100m<sup>3</sup> 地上卧式储罐，1 台 50m<sup>3</sup> 残液罐）。

#### 1.1.4 瓶装燃气供应规模

规划期居民瓶装燃气用量预测见下表所示：

表 1-2 规划期居民瓶装燃气用量预测表 单位：吨

序号	镇街名称	2022 年	2025 年	2035 年
1	新城街道	633.4	494.3	210.7
2	高照街道	586.5	532.9	255.6
3	王店镇	2246.0	1922.7	1405.0
4	洪合镇	1079.6	922.7	674.3
5	新塍镇	2633.8	2039.2	1086.6
6	油车港镇	1626.3	1178.8	603.0
7	王江泾镇	2744.7	2130.7	1135.4
<b>合计</b>		<b>11550.3</b>	<b>8176.2</b>	<b>4182.4</b>

规划期瓶装燃气供应站布点数量见下表所示：

表 1-3 规划期秀洲区各乡镇街道瓶装燃气供应站布点数量表 单位：座

序号	镇街名称	近期（2025 年）		远期（2035 年）	
		数量	类别	数量	类别
1	新城街道	0	/	0	/
2	高照街道	1	I 类站	1	I 类站
3	王店镇	2	I 类站	1	I 类站
4	洪合镇	1	I 类站	1	I 类站
5	新塍镇	1	I 类站	1	I 类站
6	油车港镇	1	I 类站	1	I 类站
7	王江泾镇	1	I 类站	1	I 类站
<b>合计</b>		<b>7</b>		<b>6</b>	

#### 1.1.5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于油车港镇塘杨路北侧新建 I 类燃气供应站一座，已列入《秀洲区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嘉秀洲〔2023〕28 号）中；根据《规划》预测，油车港镇居民 2022 年燃气用量为 1626.3 吨，2025 年为 1178.8 吨，呈逐年减少趋势，本项目预计于 2024 年建成，年供应量约 1310 吨，可满足预测需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秀洲区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的要求。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4〕3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一

般管控单元（ZH330411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4，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由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LPG）供应，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目前已经通过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审批，文号秀洲发改批〔2024〕92 号，项目代码 2406-330411-04-01-676452。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LPG）供应，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本项目位于城镇弹性发展区，且不涉及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5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位于城镇弹性发展区，原地址为古窦泾村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排放量 0.013t/a，排放量较小，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	符合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	本项目非农业项目，不涉及农业污染源。	符合

	3	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	符合				
	4	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占用农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意识，防止水土流失。	符合				
	2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含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尾矿、矿渣排放。	符合				
	3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要求定期评估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消耗量较小。	符合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b>1.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gt;的通知》（嘉环发[2024]39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1-5。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b>表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 保护 红线	1、完整利用《嘉兴市（含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联动更新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15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461.90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油车港镇塘杨路北侧，属于城镇弹性发展区，原地址为古窦泾村建设用地，项目不涉及《秀洲区三区三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1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2025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3%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27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2022年嘉兴市区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类区标准，超标因子为O <sub>3</sub>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26μg/m <sup>3</sup> ，同比持平。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可能会逸散少量非甲烷总烃，不涉及O <sub>3</sub> 和PM <sub>2.5</sub> 的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p>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本项目所在地区域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由罐车清运至附近管网，废水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p> <p>项目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资源利用上线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 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的使用，仅消耗少量电能，来自市政电网。	符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较少，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5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油车港镇塘杨路北侧，租赁闲置场地，原为古窦泾村建设用地，不涉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41130001）。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具体见表 1-4。	符合	

####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 1.4.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4]3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41130001）。本项目位于油车港镇塘杨路北侧，向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古窦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村内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详见表1-2。

##### 1.4.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1.4.3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05t/a、NH<sub>3</sub>-N0.001t/a、VOCs0.013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进行污染物总量区域削减替代。

##### 1.4.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塘杨路北侧，向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古窦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村内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

##### 1.4.5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不属于嘉兴市政府出台的《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

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类，且不属于《秀洲区工业发展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同时项目已通过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批，文号秀洲发改批〔2024〕92 号，赋码 2406-330411-04-01-676452。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1.5“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6。根据对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表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详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周边水环境达到III类水质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O <sub>3</sub>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可能会逸散少量非甲烷总烃，不涉及 O <sub>3</sub> 的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滿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为真实资料，报告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	------------

## 1.6 行业整治

### 1.6.1 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

根据《关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关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p>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企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p> <p>2.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p>	<p>1、本项目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LPG）供应，不在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准入。</p> <p>2、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印刷、木业项目、工业涂装类项目，严格执行总量管理要求，且 VOCs 产生量小于 10 吨。</p>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p>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p>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p> <p>2、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p>	<p>1、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钢瓶装液化石油气，逸散量极小； 2、本项目仅为钢瓶装液化石油气(LPG)供应及空瓶回收，不属于石油化工项目。</p>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效治理设施	<p>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钢瓶装液化石油气，逸散量极小。</p>	符合

### 1.6.2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8。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整治规范要求。

表 1-8 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	1、企业从事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	符合

	整，助力绿色发展	<p>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LPG) 供应, 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 2、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按照“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p>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p>	<p>3、本项目仅为钢瓶装液化石油气 (LPG) 供应及空瓶回收, 不涉及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不涉及涂装等工艺。</p> <p>4、本项目仅为液化石油气供应, 不涉及使用。</p> <p>5、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符合

	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p>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6、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钢瓶装液化石油气，逸散量极小。</p> <p>7、本项目仅为钢瓶装液化石油气（LPG）供应及空瓶回收，不属于石油化工项目。</p> <p>8、同上。</p>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p>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p>	<p>9、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钢瓶装液化石油气，逸散量极小。</p> <p>10、本项目不涉及。</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b>1.6.3 与《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b>											
<p>根据《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本评价节选《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针对“长江三角洲地区”提出的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指导意见要求，具体见表 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三角洲地区</td><td> <p>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p> <p>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td><td>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工业项目，并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实施地属于太湖流域，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附近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和江、湖富营养化不会造成负面影响。</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body> </table>				区域	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江三角洲地区	<p>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p> <p>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工业项目，并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实施地属于太湖流域，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附近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和江、湖富营养化不会造成负面影响。</p>	符合
区域	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江三角洲地区	<p>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p> <p>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工业项目，并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实施地属于太湖流域，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附近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和江、湖富营养化不会造成负面影响。</p>	符合								
<b>1.6.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b>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是为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讯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和行为，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p>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条款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项目条款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五条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地所在区域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清运，不设置排放口。	符合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实施地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不在上述河道设置排污口，也不从事水产养殖。	符合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实施地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 第四十三条	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兴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无法避免缩小水域面积、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的，应当同时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本项目实施地不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 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太湖岸线内圈圩或者围湖造地；已经建成的圈圩不得加高、加宽圩堤，已经围湖所造的土地不得垫高土地地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1.6.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建设。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内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项目，其建设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的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由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要求。

**表 1-12 本项目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b>8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b>			
8.0.1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按钢瓶总容积应分为三类，并应符合表 8.0.1 的规定。	本项目满瓶最大储存量为 15kg 钢瓶 560 个，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0.1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分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td>名称</td><td>钢瓶总容积 (<math>V, m^3</math>)</td></tr> <tr><td>I 类站</td><td><math>6 &lt; V \leq 20</math></td></tr> <tr><td>II 类站</td><td><math>1 &lt; V \leq 6</math></td></tr> <tr><td>III 类站</td><td><math>V \leq 1</math></td></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钢瓶总容积按钢瓶个数和单瓶几何容积的乘积计算。</p>	名称	钢瓶总容积 ( $V, m^3$ )	I 类站	$6 < V \leq 20$	II 类站	$1 < V \leq 6$	III 类站	$V \leq 1$	<p>50kg 钢瓶 10 个，合计约 <math>15.3m^3</math>，属于 I 类站，按 I 类站要求设计建设、运营管理。</p>																																																																						
名称	钢瓶总容积 ( $V, m^3$ )																																																																																
I 类站	$6 < V \leq 20$																																																																																
II 类站	$1 < V \leq 6$																																																																																
III 类站	$V \leq 1$																																																																																
8.0.2		<p>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露天存放。I 、 II 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瓶库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建筑。瓶库内的钢瓶应按实瓶区和空瓶区分区存放。</p>	<p>本项目钢瓶均存放于半敞开式瓶库，瓶库分为实瓶区和空瓶区。</p>																																																																														
8.0.3		<p>I 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出入口一侧可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不燃烧体围墙，围墙下部 0.6m 应为实体；其余各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II 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四周宜设置非实体围墙，围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且围墙下部 0.6m 应为实体。</p>	<p>本项目四侧均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p>																																																																														
8.0.4		<p>I 、 II 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瓶库与站外建筑及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I 、 II 类站的瓶库与站外建筑及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8.0.4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0.4 I 、 II 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瓶库与站外建筑及道路的防火间距 (m)</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3">项目</th> <th colspan="4">瓶装供应站分类 (<math>V, m^3</math>)</th> </tr> <tr> <th colspan="2">I 类站</th> <th colspan="2">II 类站</th> </tr> <tr> <th><math>10 &lt; V \leq 20</math></th> <th><math>6 &lt; V \leq 10</math></th> <th><math>3 &lt; V \leq 6</math></th> <th><math>1 &lt; V \leq 3</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明火、散发火花地点</td> <td>35</td> <td>30</td> <td>25</td> <td>20</td> </tr> <tr> <td>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d>12</td> </tr> <tr> <td>其他民用建筑</td> <td>15</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道路 (路边)</td> <td>主要</td> <td>10</td> <td>8</td> <td>8</td> </tr> <tr> <td></td> <td>次要</td> <td>5</td> <td>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I 类站的瓶库与高速公路、 I 、 II 级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架空电力线和架空通信线的距离应符合本规范表 6.1.3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3 液化石油气气化站和混气站储罐与站外建筑的防火间距 (m)</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3">项目</th> <th colspan="3">储罐总容积 (<math>V, m^3</math>) 、单罐容积 (<math>V', m^3</math>)</th> </tr> <tr> <th><math>V \leq 10</math></th> <th><math>10 &lt; V \leq 30</math></th> <th><math>30 &lt; V \leq 50</math></th> </tr> <tr> <th>-</th> <th>-</th> <th><math>V' \leq 20</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铁路(中心线)</td> <td>国家线</td> <td>40</td> <td>50</td> <td>60</td> </tr> <tr> <td></td> <td>企业专用线</td> <td>25</td> <td>25</td> <td>25</td> </tr> <tr> <td>公路、道路(路边)</td> <td>高速、 I 、 II 级公路、城市快速</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 colspan="2">架空电力线(中心线)</td><td colspan="3">1.5 倍杆高</td></tr> <tr> <td colspan="2">架空通信线(中心线)</td><td colspan="3">1.5 倍杆高</td></tr> </tbody> </table>	项目	瓶装供应站分类 ( $V, m^3$ )				I 类站		II 类站		$10 < V \leq 20$	$6 < V \leq 10$	$3 < V \leq 6$	$1 < V \leq 3$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35	30	25	20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25	20	15	12	其他民用建筑	15	10	8	6	道路 (路边)	主要	10	8	8		次要	5	5	5	项目	储罐总容积 ( $V, m^3$ ) 、单罐容积 ( $V', m^3$ )			$V \leq 10$	$10 < V \leq 30$	$30 < V \leq 50$	-	-	$V' \leq 20$	铁路(中心线)	国家线	40	50	60		企业专用线	25	25	25	公路、道路(路边)	高速、 I 、 II 级公路、城市快速	20	20	20		其他	15	15	15	架空电力线(中心线)		1.5 倍杆高			架空通信线(中心线)		1.5 倍杆高			<p>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符合 8.0.4 的要求。</p> <p>本项目瓶库相应范围内无此类建筑及道路，符合要求。</p>
项目	瓶装供应站分类 ( $V, m^3$ )																																																																																
	I 类站			II 类站																																																																													
	$10 < V \leq 20$	$6 < V \leq 10$	$3 < V \leq 6$	$1 < V \leq 3$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35	30	25	20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25	20	15	12																																																																													
其他民用建筑	15	10	8	6																																																																													
道路 (路边)	主要	10	8	8																																																																													
	次要	5	5	5																																																																													
项目	储罐总容积 ( $V, m^3$ ) 、单罐容积 ( $V', m^3$ )																																																																																
	$V \leq 10$	$10 < V \leq 30$	$30 < V \leq 50$																																																																														
	-	-	$V' \leq 20$																																																																														
铁路(中心线)	国家线	40	50	60																																																																													
	企业专用线	25	25	25																																																																													
公路、道路(路边)	高速、 I 、 II 级公路、城市快速	20	20	20																																																																													
	其他	15	15	15																																																																													
架空电力线(中心线)		1.5 倍杆高																																																																															
架空通信线(中心线)		1.5 倍杆高																																																																															

		<p><b>3</b> I 类站的瓶库与修理间或办公用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当营业室可与瓶库的空瓶区毗连设置时，隔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并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p> <p><b>4</b> 当 II 类站由瓶库和营业室组成时，两者可合建成一幢建筑，隔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并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p>	本项目瓶库与值班室间距 11.1m，符合要求，具体见附图 6。	
		<p><b>8.0.5</b> III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可将瓶库设置在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外的与建筑物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隔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并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瓶库与主要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8m，与次要道路不应小于 5m。</p>	本项目属于 I 类站，按 I 类站要求设计建设。	符合
		<p>瓶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b>1</b> 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b>2</b> 室内通风应符合本规范第 7.0.10 条的规定，门窗应向外开；</p> <p><b>3</b> 封闭式瓶库应采取泄压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p> <p><b>4</b> 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面层；</p> <p><b>5</b> 室内照明灯具、开关及其他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p> <p><b>6</b> 应配置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集中设置在值班室，并应有泄漏报警远传系统；</p> <p><b>7</b> 室温不应高于 45℃，且不应低于 0℃；</p> <p><b>8</b>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本规范第 11.3.1 条的规定；</p> <p><b>9</b> 相邻房间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p> <p><b>10</b> 瓶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p>	本项目建筑物按照规定设计建设，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并配置有泄漏报警装置、远传系统。运营管理时应保证通风次数，保证室温处于 0~45℃间，保证灭火器配置数量、布设点位均符合要求，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避免事故的发生。	符合
		<p><b>8.0.7</b> 非营业时间无人值守的III类瓶库内存有液化石油气钢瓶时，应设置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p>	本项目属于 I 类站，按 I 类站要求设计建设、运营管理。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建设内容简述</b></p> <p><b>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为适应社会主义新型城镇及美好乡村建设、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提高承载功能、提升居民居住条件、满足油车港镇居民的用气需求，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总投资 144.57 万元，拟在油车港镇塘杨路北侧建设 1 座 I 类燃气供应站，燃气供应规模约为 85000 瓶/年（15kg 钢瓶共 84000 瓶，50kg 钢瓶共 1000 瓶）。目前，该项目已经通过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审批，文号秀洲发改批〔2024〕92 号，项目代码 2406-330411-04-01-67645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本项目属于 D4512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又因液化石油气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主要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储存、供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p>														
	<p><b>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th style="width: 25%;">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b>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b></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 油库；不含加气站 的气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 及以上的油库（含油 品码头后方配套油 库）；地下油库；地 下气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含有毒、 有害、危险品 的仓储；含液 化天然气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tr> </tbody> </table> <p>受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b>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b>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 油库；不含加气站 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 及以上的油库（含油 品码头后方配套油 库）；地下油库；地 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 有害、危险品 的仓储；含液 化天然气库）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b>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b>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 油库；不含加气站 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 及以上的油库（含油 品码头后方配套油 库）；地下油库；地 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 有害、危险品 的仓储；含液 化天然气库）	/												

## 2.1.2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故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表 2-2。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表 2-2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b>				
102	<b>危险品仓储 594</b>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 (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 (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b>其他危险品仓储 (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b>

## 2.1.3 项目规模

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总投资 144.57 万元，拟在油车港镇塘杨路北侧建设 1 座 I 类燃气供应站，总用地面积约 758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39.6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值班室、休息室、瓶库区、装卸平台、道路铺装、室外给排水及智能化、围墙（含大门）、防爆红外对射及防爆张力围栏、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本项目实施后，燃气供应规模约为 85000 瓶/年（15kg 钢瓶共 84000 瓶，50kg 钢瓶共 1000 瓶）。

本项目概况一览表见表 2-3，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b>主体工程</b>	新建瓶库区、装卸平台，最大储存液化石油气钢瓶满瓶 570 个、空瓶 570 个。	
<b>辅助工程</b>	新建值班室、休息室。	
<b>依托工程</b>	新建室外给排水及智能化、围墙（含大门）、防爆红外对射及防爆张力围栏，进行道路铺装、绿化。	
<b>环保工程</b>	废气	储存过程中，钢瓶逸散少量静密封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附近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车辆减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公用工程	储运工程	仓库	瓶库区分为实瓶库、空瓶库各 1 处，位于厂区西北部。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清运。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供应量	备注
1	液化石油气	t/a	1310	仅钢瓶储存，不涉及灌装

#### 2.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设备数量(个)
1	仓储单元	储存	钢瓶(满瓶)	15kg	560
2			钢瓶(满瓶)	50kg	10
3			钢瓶(空瓶)	15kg	560
4			钢瓶(空瓶)	50kg	10
合计					1140

####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供应量 (t/a)	包装规格	仓库最大存放量	备注
1	液化石油气 (LPG)	1310	15kg 钢瓶装； 50kg 钢瓶装	570 个钢瓶(15kg 钢 瓶 560 个，50kg 钢瓶 10 个)，合计 8.9t	/

#### 液化石油气理化性质：

液化石油气是石油化工产品之一，英文名称 liquefied petroleum gas，简称 LPG。液化石油气是指在环境温度和压力适当的情况下，能被液化或以液相贮存和输送的石油气体，主要来自于石油加工过程中各种加工装置的副产气体，也有一部分来自于天然气（包括油田伴生气）。由炼厂气所得的 LPG，主要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同时含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合物杂质。

LPG 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经加压降温可液化为液体，具有热值高、无烟尘炭渣、易于运输、压力稳定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中。其也具有

	<p>易燃易爆性、滞留性、带电性、腐蚀性及窒息性等特点，需安全使用，避免事故发生。</p> <p><b>2.1.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b>2.1.7 总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约 <math>758\text{m}^2</math>，总建筑面积约 <math>139.66\text{m}^2</math>，厂区南侧为值班室及休息室，西北侧为瓶库区及装卸平台，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p> <p>项目东侧为道路及耕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河流，河流以西为仓库，北侧为空地。</p> <p><b>2.1.8 水平衡图</b></p>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150t/a] --&gt; ELW[员工生活用水 150t/a]     ELW --&gt; LW[生活污水 135t/a]     LW --&gt; HT[化粪池]     HT --&gt; TP[罐车运输 135t/a]     TP --&gt; PN[附近管网]     PN --&gt; JW[Jiaxing United Water Treatment Plant 135t/a]     ELW --&gt; Loss[损耗 15t/a]   </pre> <p>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b>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b></p> <p>工艺流程见图 2-2。</p> <pre> graph LR     LG[瓶装液化石油气] --&gt; S[储存]     S --&gt; S[储存]     S --&gt; Sales[销售]     Sales --&gt; R[空瓶回收]     S --&gt; E[静密封废气]   </pre> <p>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p> <p>本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LPG）供应项目，厂区内仅储存、销售液化气，并回收空瓶，运往上游公司进行灌装，满瓶储存过程会逸散少量静密封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p>

## 2.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储存过程	静密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日常生产	车辆行驶、装卸作业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b>																																																																		
	<b>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常规污染因子</b>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可知，受臭氧（O<sub>3</sub>）影响，2023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sub>3</sub>）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浓度为26μg/m<sup>3</sup>，同比持平；臭氧（O<sub>3</sub>）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为175μg/m<sup>3</sup>，同比升高12.2%；全年优良天数为295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下降9.3个百分点。由上可知，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详见表3-1。</p>																																																																		
	<b>表3-1 嘉兴市区2022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7</td><td>达标</td></tr> <tr> <td>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1</td><td>150</td><td>7.3</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8</td><td>40</td><td>70.0</td><td>达标</td></tr> <tr> <td>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59</td><td>80</td><td>73.8</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3</td><td>70</td><td>61.4</td><td>达标</td></tr> <tr> <td>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96</td><td>150</td><td>64.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5</td><td>35</td><td>71.4</td><td>达标</td></tr> <tr> <td>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66</td><td>75</td><td>88.0</td><td>达标</td></tr> <tr> <td>CO</td><td>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0mg/m<sup>3</sup></td><td>4.0mg/m<sup>3</sup></td><td>25.0</td><td>达标</td></tr> <tr> <td>O<sub>3</sub></td><td>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td><td>172</td><td>160</td><td>107.5</td><td>不达标</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3.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25.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3.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25.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嘉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O<sub>3</sub>），由于本项目自身不产生臭氧（O<sub>3</sub>），且大气污染物较小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不会对嘉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b>2、特征污染因子</b>																																																																			
<p>对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嘉兴瑞欧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距本项目约 1.3km）的《嘉兴瑞欧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水处理等专用设备及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23 年 8 月 4 日~8 月 10 日连续 7 天的监测结果，具体如下：</p>																																																																			
<p>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p>																																																																			

<p>采样时间：2023-08-04～2023-08-10； 监测布点：麟湖公园（本项目西北侧约 2.3km）； 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四次，分别为北京时间 02、08、14、20 时，每次持续 1 小时； 监测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采样地点</th><th>污染物</th><th>采样日期</th><th>采样时间</th><th>评价标准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监测浓度 范围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最大浓度 占标率 (%)</th><th>超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麟湖公园</td><td>非甲烷 总烃</td><td>23.08.04～ 23.08.10</td><td>02、08、14、 20时</td><td>2000</td><td>630～960</td><td>48</td><td>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相应监测期内，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p> <h3>3.1.2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可知，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再次实现 100%III 类水，其中 II 类水断面 1 个，即石臼漾水厂省控断面。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4.6mg/L、0.42mg/L 和 0.141mg/L。秀洲区新塍塘饮用水水源地石臼漾水厂取水口水质为 II 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秀洲区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p> <p>市控及以上断面。2022 年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 类水断面 1 个、III 类水断面 8 个，IV 类及以下断面保持“清零”，II 类水、III 类水断面分别占比 11.1%、88.9%。9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均实现 III 类水水环境功能区目标，并连续三年 100% 实现达标。</p> <p>饮用水源地。2022 年秀洲区新塍塘饮用水源地（石臼漾水厂取水口）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保持不变。</p> <p>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根据《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秀洲区跨行政交接断面 2022 年度考核良好，主要污染物三项指标均稳定达到 III 类水，恶化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分别恶化了 9.5% 和 5.6%。</p>	采样地点	污染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 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麟湖公园	非甲烷 总烃	23.08.04～ 23.08.10	02、08、14、 20时	2000	630～960	48	0	达标
采样地点	污染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 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麟湖公园	非甲烷 总烃	23.08.04～ 23.08.10	02、08、14、 20时	2000	630～960	48	0	达标										

	<p><b>3.1.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p> <p><b>3.1.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塘杨路北侧，属于古窦泾村建设用地。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p> <p><b>3.1.5电磁辐射现状</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3.1.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地面做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瓶库区完成地面硬化、防渗、防腐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塘杨路北侧，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界周围主要为耕地、空地，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其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1)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根据调查，本项目用地为古窦泾村村内建设用地，不涉</p>

	<p>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b>表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类型</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古窦泾村</td> <td>120.77944</td> <td>30.82260</td> <td>居民集聚区</td> <td>居民</td> <td rowspan="3">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180</td> </tr> <tr> <td>古窦泾村党群服务中心</td> <td>120.78450</td> <td>30.82404</td> <td>办公区</td> <td>办公人员、居民</td> <td>东南</td> <td>445</td> </tr> <tr> <td>华英幼儿园</td> <td>120.78496</td> <td>30.82414</td> <td>学校</td> <td>师生</td> <td>东南</td> <td>485</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用地为古窦泾村村内建设用地，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古窦泾村	120.77944	30.82260	居民集聚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南	180	古窦泾村党群服务中心	120.78450	30.82404	办公区	办公人员、居民	东南	445	华英幼儿园	120.78496	30.82414	学校	师生	东南	48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古窦泾村村内建设用地，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古窦泾村	120.77944	30.82260	居民集聚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南	180																																																						
	古窦泾村党群服务中心	120.78450	30.82404	办公区	办公人员、居民		东南	445																																																						
	华英幼儿园	120.78496	30.82414	学校	师生		东南	48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古窦泾村村内建设用地，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h3>3.3 污染物排放标准</h3> <h4>3.3.1 废气</h4> <p>静密封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排放限值。</p> <p><b>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b>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h4>3.3.2 废水</h4> <p>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p>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级标准。</p> <p>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深海排放，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p> <p><b>表 3-6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SS</th><th>总磷</th><th>NH<sub>3</sub>-N</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入网标准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8</td><td>45</td><td>20</td></tr> <tr> <td>排海标准值</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0.3</td><td>2 (4) *</td><td>1</td></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h3>3.3.3 噪声</h3> <p>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p> <p><b>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td>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td></tr> </tbody> </table> <p>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b>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td>2 类</td><td>昼间：60dB (A) *</td></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h3>3.3.4 固废</h3>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仅为生活垃圾，其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p>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总磷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8	45	2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0.3	2 (4) *	1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噪声	2 类	昼间：60dB (A) *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总磷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8	45	2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0.3	2 (4) *	1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噪声	2 类	昼间：60dB (A) *																																	
总量控制指标	<h3>3.4 总量控制</h3> <h4>3.4.1 总量控制原则</h4>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p>																																		

[2014]197 号) 等制度的通知, 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 COD<sub>Cr</sub> 及 NH<sub>3</sub>-N。

###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sub>Cr</sub> 排放量 0.005t/a、 NH<sub>3</sub>-N 排放量 0.001t/a、 VOCs 排放量 0.013t/a。

### 3.4.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业类新建、 改建、 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无需进行污染物总量区域削减替代。

则企业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9。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135	135	/	/
COD <sub>Cr</sub>	0.005	0.005	/	/
NH <sub>3</sub> -N	0.001	0.001	/	/
VOCs	0.013	0.013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拟在油车港镇塘杨路北侧建设1座I类燃气供应站，总用地面积约758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39.6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值班室、休息室、瓶库区、装卸平台、道路铺装、室外给排水及智能化、围墙（含大门）、防爆红外对射及防爆张力围栏、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p> <p>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将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影响。</p> <h4>4.1.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h4> <p>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车辆行驶扬尘、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场地扬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对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堆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li> <li>②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用密目网进行遮盖。</li> <li>③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li> <li>④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li> </ul> </li> <li>2、车辆行驶扬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车辆行驶扬尘的产生。</li> <li>②施工场地内主要临时道路需进行硬化处理，并做好清扫工作。</li> <li>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li> </ul> </li> <li>3、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应注意施工机械和车辆的保养，保证尾气达标排放。</li> <li>②在经济可能性的范围内，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尽量使用清洁燃料。</li> </ul> </li> </ul>

<p><b>4.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泥浆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施工废水</p> <p>基槽开挖过程产生的少量污水、混凝土浇筑与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泄漏的工程用水等施工废水需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清运。</p> <p>2、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p> <p>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所产生的含油废水，通过建排水沟和小型沉淀池、隔油池，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泥浆水</p> <p>严禁施工期雨水冲刷产生的泥浆水流入附近，泥浆水必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清运。</p> <p>4、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罐车清运，减少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4.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为机械噪声和车辆行驶噪声，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先进的工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p> <p>2、应在厂界四周设置有效声屏障；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搅拌机、电锯、加工场等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p> <p>3、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及施工方式，夜间 22: 00-6: 00 时段内禁止施工；如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应向有关单位申报，并且公告周围单位或居民。</p> <p>4、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开沿途敏感点，途经居民点等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p>
---

	<p><b>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建筑材料等垃圾，应集中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到垃圾场进行处置。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如碎砖等，可与施工挖出的土石一起进行综合利用；施工期挖出软土尽量回填。</p> <p><b>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场内弃土因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占地面积挖填方不大，建设过程中拟通过采取动土前在项目周边建临时围墙、及时清运弃土、及时夯实回填土等措施，同时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再排入就近河道，尽量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教育，可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工程结束后，以上影响即可消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b>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b></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本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水量</td> <td>135</td> <td>0</td> <td>135</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0.043</td> <td>0.038</td> <td>0.005</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5</td> <td>0.004</td> <td>0.001</td> </tr> <tr> <td>废气</td> <td>静密封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13</td> <td>0</td> <td>0.013</td> </tr> <tr> <td>固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3</td> <td>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35	0	135	COD <sub>Cr</sub>	0.043	0.038	0.005	NH <sub>3</sub> -N	0.005	0.004	0.001	废气	静密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	0	0.01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35	0	135																												
		COD <sub>Cr</sub>	0.043	0.038	0.005																												
		NH <sub>3</sub> -N	0.005	0.004	0.001																												
废气	静密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	0	0.01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 4.2.1.1 废水污染源汇总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纳管废水量 (m <sup>3</sup> /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产污系数法	0.056	320	0.018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056	320	0.018	2400
			NH <sub>3</sub> -N			35	0.002					35	0.002	

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附近管网，再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情况按进入罐车情况计。

表 4-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纳管废水量 (m <sup>3</sup> /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工艺	综合处理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 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日常生活	COD <sub>Cr</sub>	0.056	320	0.018	A <sup>2</sup> O	/	/	0.056	40	0.002	2400
	NH <sub>3</sub> -N		35	0.002					2 (4) *	0.0002**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NH<sub>3</sub>-N 排放量分时段限值加权计算得。

#### 4.2.1.2 废气污染源汇总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瓶库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0.001	/	/	类比法	/	/	0.001	8760

#### 4.2.1.3 噪声污染源汇总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1	满瓶装卸	0.4	40.6	2.0	50~70/1m**		8
2	空瓶装卸	-1.3	31.3	2.0	50~70/1m**	规范装卸操作、加强设备维护	8

注：\*坐标原点选取厂界西南角顶点；\*\*装卸作业噪声源强约在 50~70dB (A)，按 70dB (A) 计。

#### 4.2.1.4 固废污染源汇总

表 4-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4.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																													
	<b>4.2.2.1 废水</b>																													
	<b>1、污染源强分析</b>																													
	<p>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d.p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全年用水量 150t/a，生活用水全部来自新鲜自来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35t/a。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 以 320mg/L 计，NH<sub>3</sub>-N 以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43t/a、0.005t/a。</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附近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后排海。</p>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如表 4-7 所示。																													
	<b>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量</th> </tr> <tr> <th colspan="2">进入污水厂</th> <th colspan="2">排入环境</th> </tr> <tr> <th rowspan="4">生活污水</th> <th>废水量</th> <td>135</td> <th>/</th> <td>135</td> <th>/</th> <td>135</td> </tr> </thead> <tbody> <tr> <td>COD<sub>Cr</sub></td> <td>0.043</td> <td>320</td> <td>0.043</td> <td>40</td> <td>0.005</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5</td> <td>35</td> <td>0.005</td> <td>2 (4) *</td> <td>0.0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进入污水厂		排入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	/	135	/	135	COD <sub>Cr</sub>	0.043	320	0.043	40	0.005	NH <sub>3</sub> -N	0.005	35	0.005	2 (4) *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进入污水厂		排入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	/	135	/	135																								
	COD <sub>Cr</sub>	0.043	320	0.043	40	0.005																								
	NH <sub>3</sub> -N	0.005	35	0.005	2 (4) *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NH <sub>3</sub> -N 排放量分时段限值加权计算得。																													
<b>2、废水防治措施</b>																														
<p>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附近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即 COD<sub>Cr</sub>500mg/L、NH<sub>3</sub>-N45mg/L，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标纳入附近管网、进入污水厂。</p>																														

###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表 4-10。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罐车定期清运	1	化粪池	/	/	/	/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4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 <sub>Cr</sub>	320	$1.44 \times 10^{-4}$	0.043	
		氨氮	35	$1.58 \times 10^{-5}$	0.005	
全厂排放量合计		COD <sub>Cr</sub>			0.043	
		NH <sub>3</sub> -N			0.005	

###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 (1) 依托污水厂概况

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分二期建设，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厂和排放系统。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总规模 60 万 m<sup>3</sup>/d，总占地面积约 43.3 公顷，目前污水处理已基本达到设计规模。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后的工艺流程框图如图 4-1，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后的工艺流程框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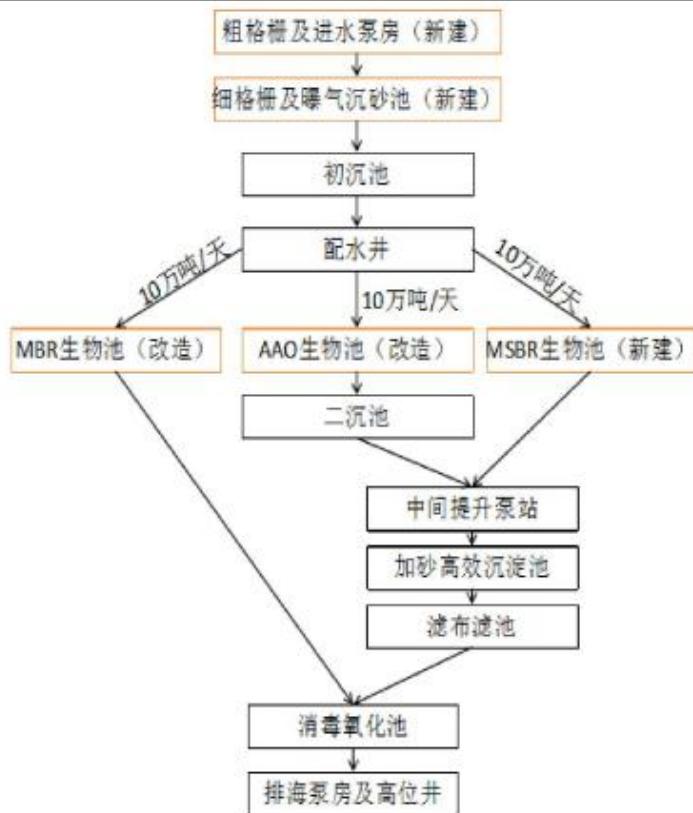


图 4-1 清洁排放指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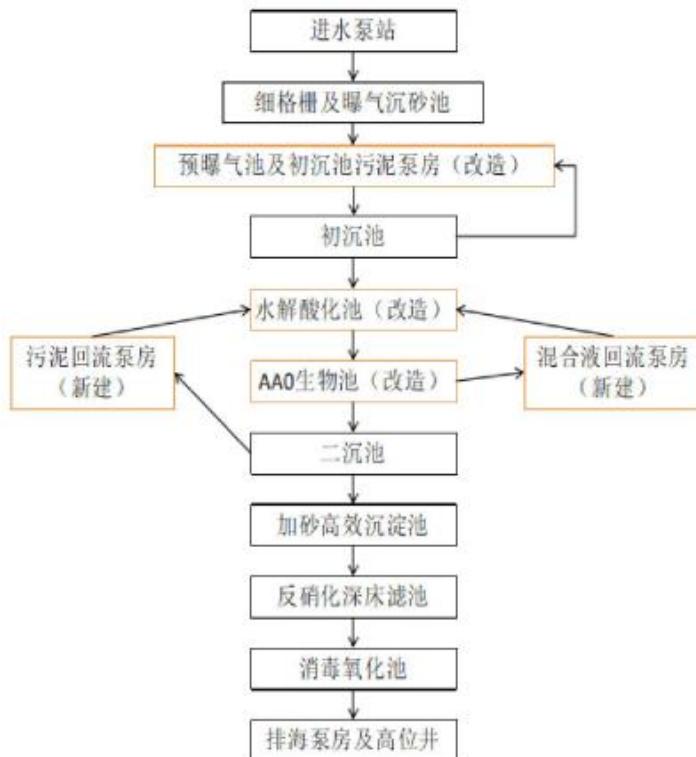


图 4-2 清洁排放指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为了解现状污水厂运行情况，本环评收集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关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2 日的水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指标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TN
6月6日	6.66	18.69	0.0372	0.1369	10.117
6月7日	6.64	19.97	0.0282	0.1243	9.116
6月8日	6.69	9.7	0.0271	0.1108	9.152
6月9日	6.68	17.11	0.029	0.0939	10.48
6月10日	6.74	21.64	0.033	0.1095	8.931
6月11日	6.69	20.21	0.0644	0.1029	9.434
6月12日	6.68	19.42	0.0305	0.1054	9.941
排放标准值	6~9	40	2 (4) *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从监测结果看，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的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正常。

##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罐车清运至附近管网，可达标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小，合计约为 135t/a(0.45t/d)，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受本项目的废水量。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级标准，排放浓度较低，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目前稳定运行，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标准要求，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厂区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罐车清运至附近管网，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无需对水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

### 4.2.2.2 废气

#### 1、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仅为储存、销售，不涉及灌装，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瓶库区内的钢瓶静密封泄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钢瓶静密闭性泄漏一般与密封件材质、耐压等级、老化程度、密封程度、操作时的温度压力有关，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明显的泄露现象，但随着运行时间的增加，阀门腐蚀损耗，泄露的随机性将逐渐增大，人工操作时可能出现密封程度不足的现象，也可能导致泄露。

控制静密封泄漏率，可将泄露降至最低程度，我国大型化工企业的装置静密封泄漏率可控制在 0.01~0.03‰。本项目钢瓶均为密闭设备，其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均属于国内较为先进水平，因此，钢瓶的静密封泄漏率可控制在 0.01‰左右，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年供应量为 1310t，则非甲烷总烃泄露量为 0.013t/a，泄露量较小，经排风扇换气后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 0.001kg/h (存储时间为 24h/d，年储存 365d，合计 8760h/a)。

表 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瓶库区	非甲烷总烃	0.001	0.013	仓库内无组织排放	0.001	0.013

#### 2、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个(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2.2.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仅进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储存、销售，营运期无固定噪声源，主要噪声源为钢瓶装卸时发生碰撞产生的噪声，以及员工通勤、钢瓶运输时车辆出入厂区产生的机械噪声，其中非机动车占比较大。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5。

##### 2、噪声达标性分析

######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对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本次评价的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 HJ2.4-2021 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 (2)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时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预测贡献值	44.3	35.2	31.1	29.8
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3、环境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从源头降低噪声;②规范装卸操作,装卸时轻拿轻放,减少噪声产生。

本项目无固定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装卸作业噪声,且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4-15。

表 4-15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厂界四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2.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营运期的副产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1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食物等	3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该企业副产物判定见表4-17。

表 4-17 该企业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食物等	是	4.1h

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目录》，判定其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02-S61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食物等	一般固废	900-002-S61	3t/a	环卫部门清运	3t/a

## 2、固废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的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做好防雨、防渗，并禁止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在做好以上措施的前提下，生活垃圾暂存过程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3.5 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从事钢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储存、销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不会产生直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情形。仓库地面设计为混凝土，设计需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划》（GB50037-2013）中耐磨耐撞击地面的相关要求，在做好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 4.2.3.6 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塘杨路北侧，位于古窦泾村村内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4.2.2.7 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 （1）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瓶库区内储存的液化石油气。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如发生火灾，燃烧产物可能影响地表水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项目位于古窦泾村村内建设用地，大气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上文。

###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Q 值
1	石油气	8.9*	10	0.89
项目 Q 值Σ				0.89

注：\*厂区满瓶最大储存量为 15kg 满瓶共 560 个、50kg 满瓶共 10 个，合计石油气最大存在总量为 8.9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89<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风险专项分析，仅做简单分析。

### 3、风险识别

表 4-21 项目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瓶库区	储存的瓶装液化石油气	石油气	泄漏、火灾、爆炸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若发生泄漏，会对大气产生污染，液化石油气中

	<p>的挥发性有机物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可能引发火灾，燃烧产物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也可能进一步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储存量较小，只在厂区储存，不进行灌装，正常工况下发生泄露的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h2>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h2> <p>(1)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2) 要求企业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3) 满瓶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对钢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损耗现象不得使用，杜绝风险事故发生。</p> <p>(4) 瓶库区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严禁靠近明火等。</p> <p>(5) 钢瓶运输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车辆定期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排除运输隐患。</p> <p>(6)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营运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p> <p>(7) 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指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p>
--	--

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进行验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

#### 4.2.3.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4.2.2.9 环保投资估算

总投资 144.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 万，约占总投资 15.1%，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管线、化粪池、罐车清运等	5.2
废气治理	排风扇等	0.5
固废处置	垃圾箱等	0.1
噪声治理	日常维护等	1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瓶库区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通道	10
合计		21.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日常管理，保证仓库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附近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进入污水厂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 A 级标准。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
声环境	车辆行驶、装卸作业	机械噪声	车辆减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不涉及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做好防雨、防渗，并禁止其他固体废物混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地面设计为混凝土，设计需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划》(GB50037-2013)中耐磨耐撞击地面的相关要求，在做好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古窦泾村内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 要求企业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普及防火、灭火	

	<p>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3) 满瓶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对钢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损耗现象不得使用，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p> <p>(4) 瓶库区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严禁靠近明火等。</p> <p>(5) 钢瓶运输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车辆定期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排除运输隐患。</p> <p>(6)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营运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p> <p>(7) 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指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进行验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供应量、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应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经对照《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p> <p>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4、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指南》、《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监测。</p>

## 六、结论

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油车港镇 LPG 瓶装供应站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塘杨路北侧，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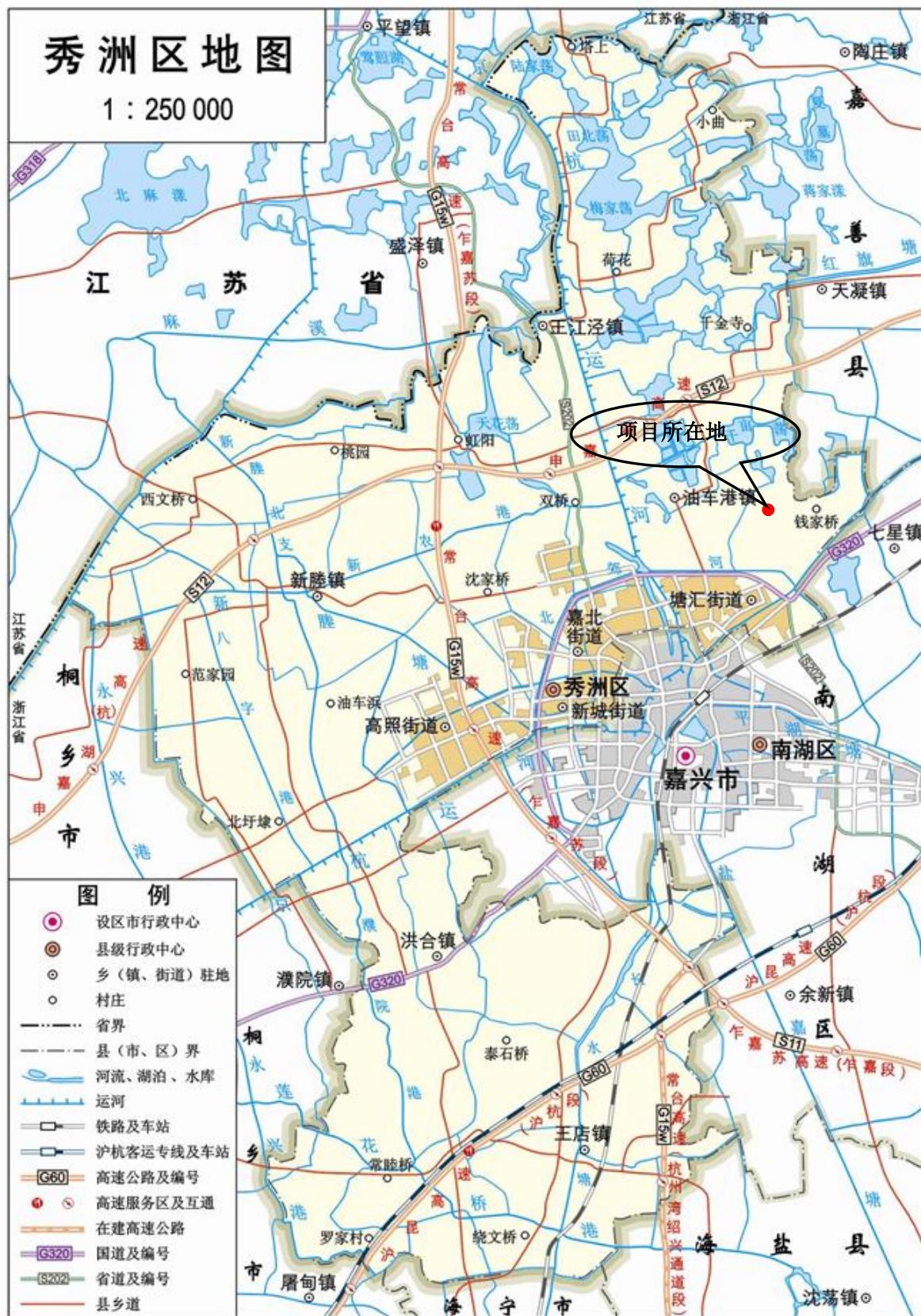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3	/	0.013	+0.013
废水	废水量	/	/	/	135	/	135	+135
	COD <sub>Cr</sub>	/	/	/	0.005	/	0.005	+0.005
	NH <sub>3</sub> -N	/	/	/	0.001	/	0.001	+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	/	/	0 (3)	/	0 (3)	0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秀洲区地图

1 : 25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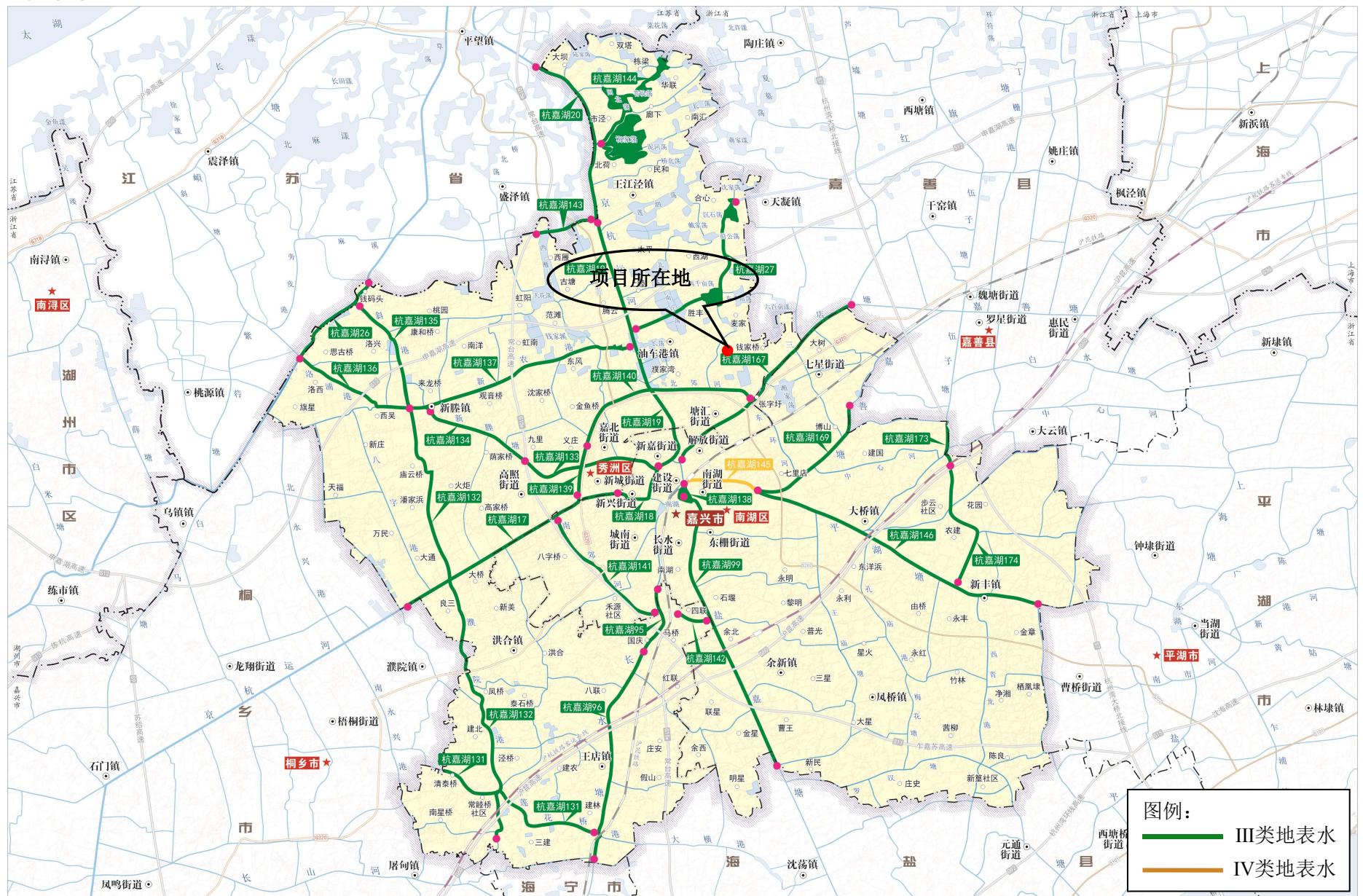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嘉兴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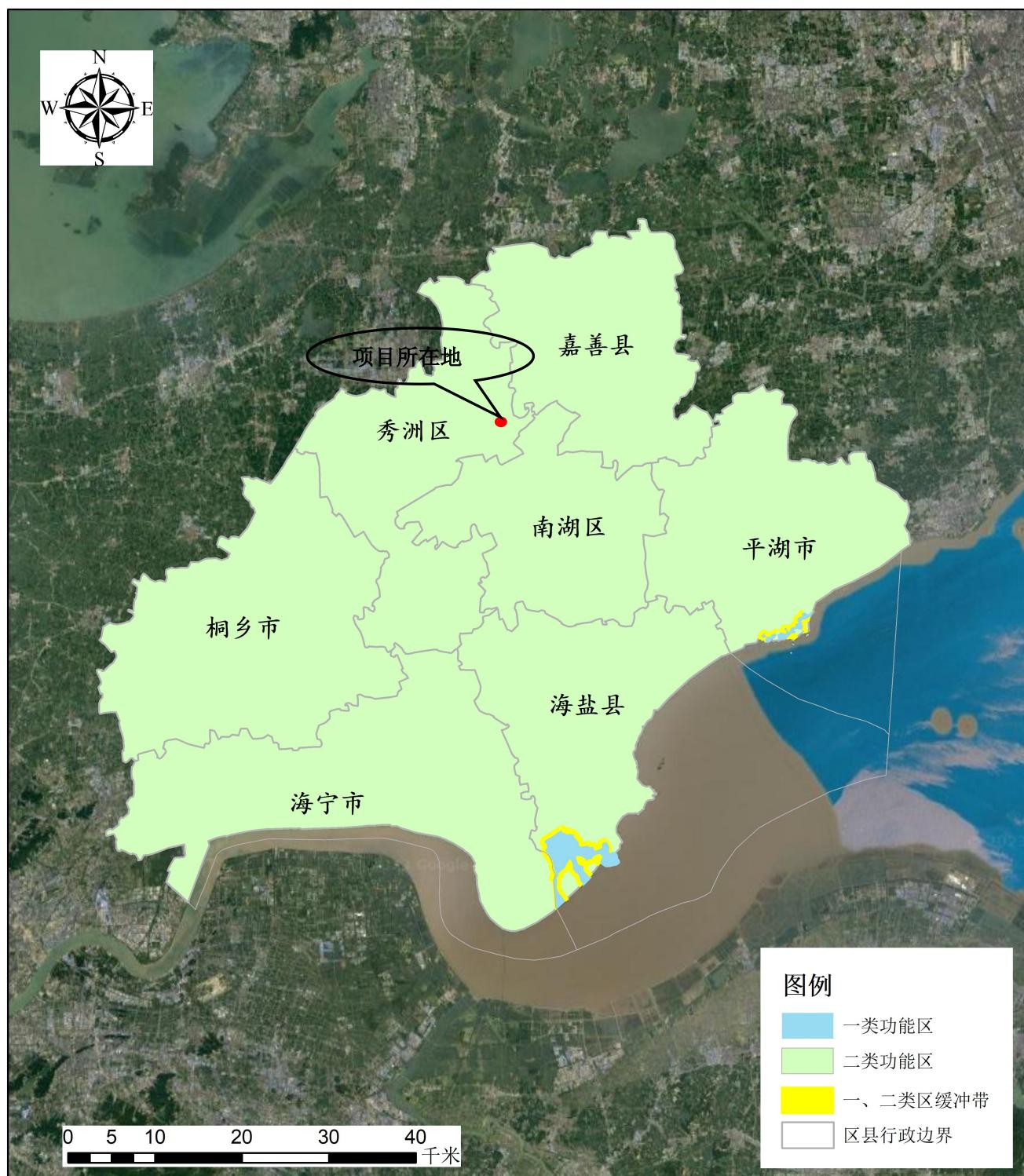
Jiaxing Shiqu

比例尺 1:180 000 0 1.8 3.6 5.4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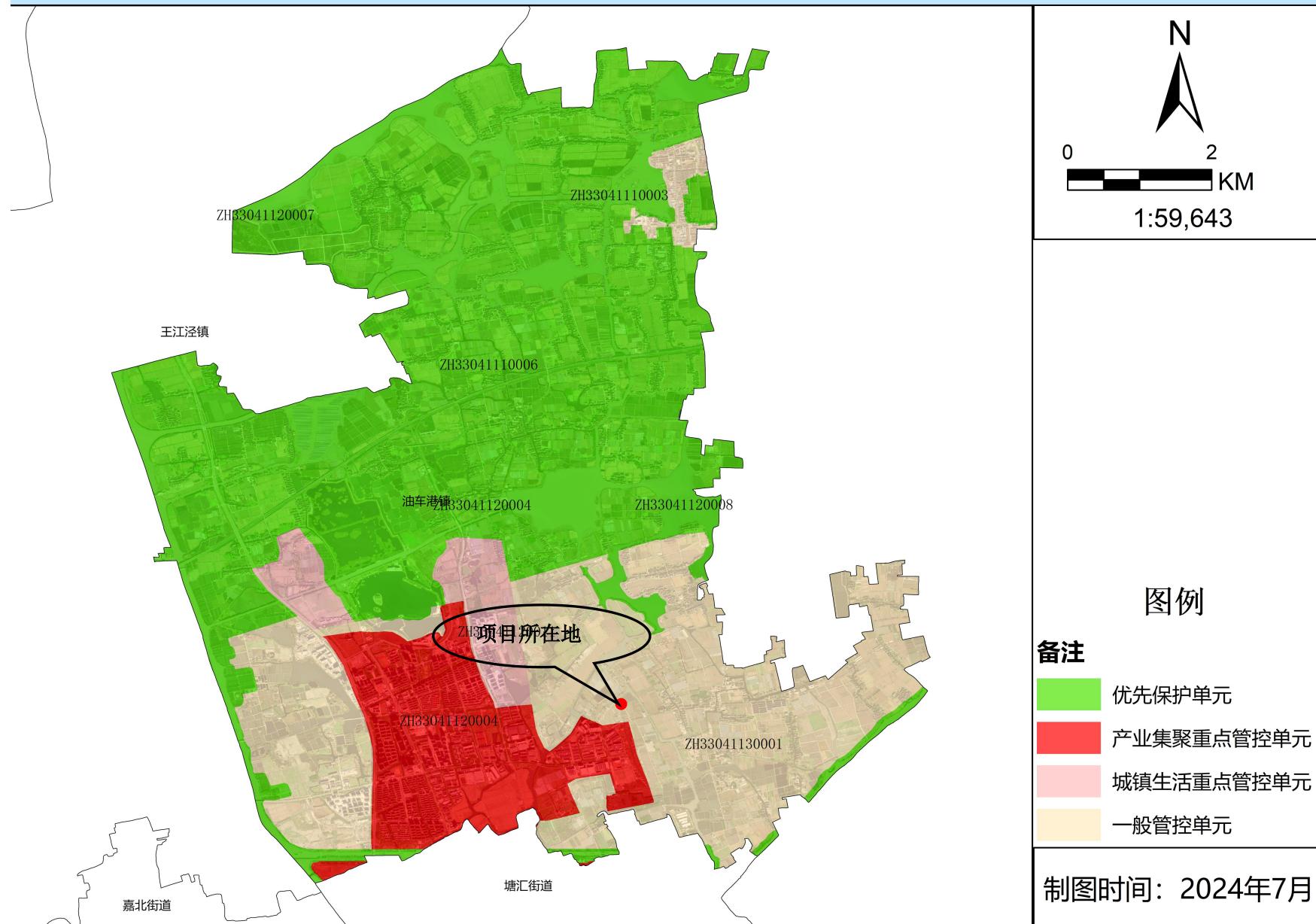
附图 2 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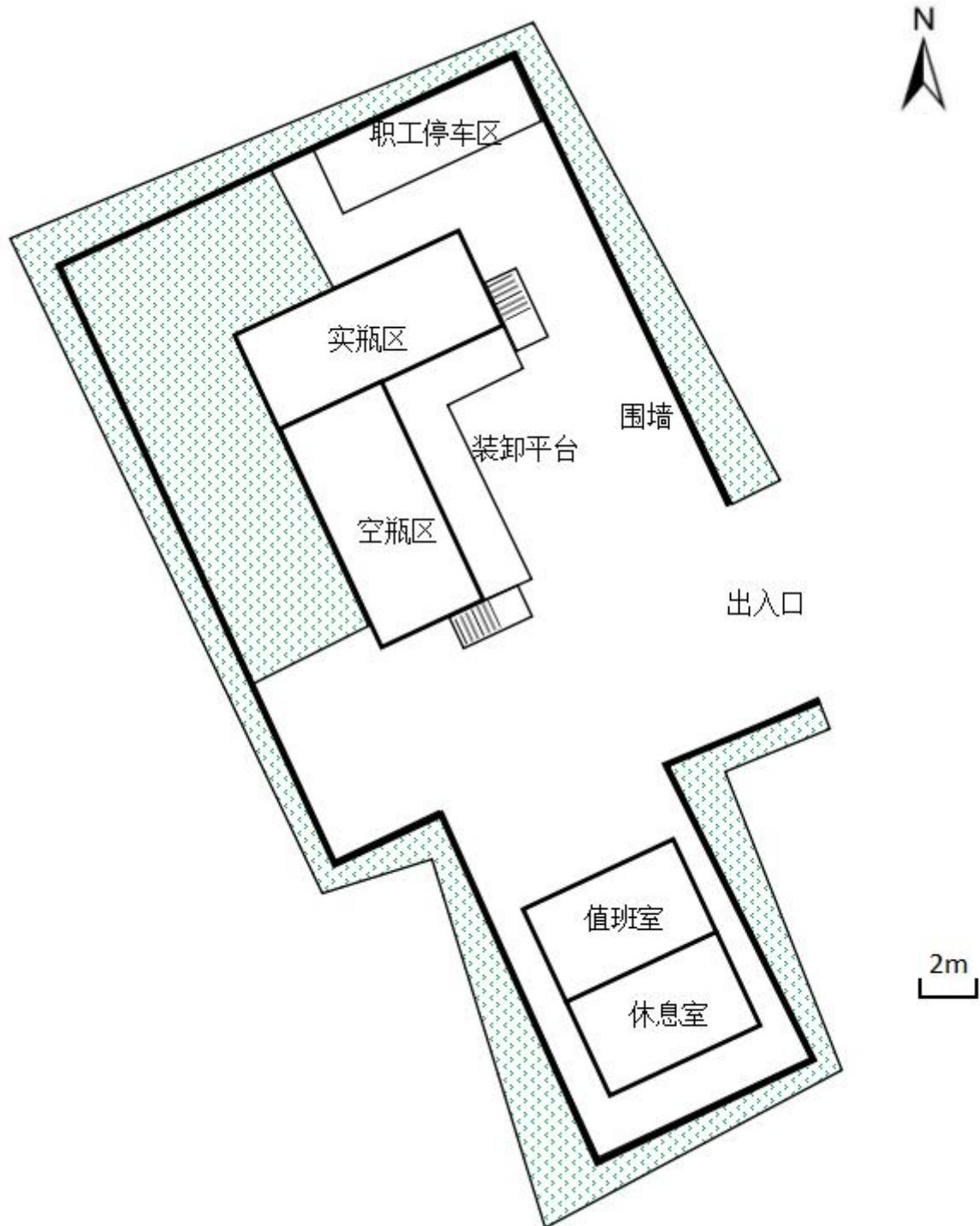


制图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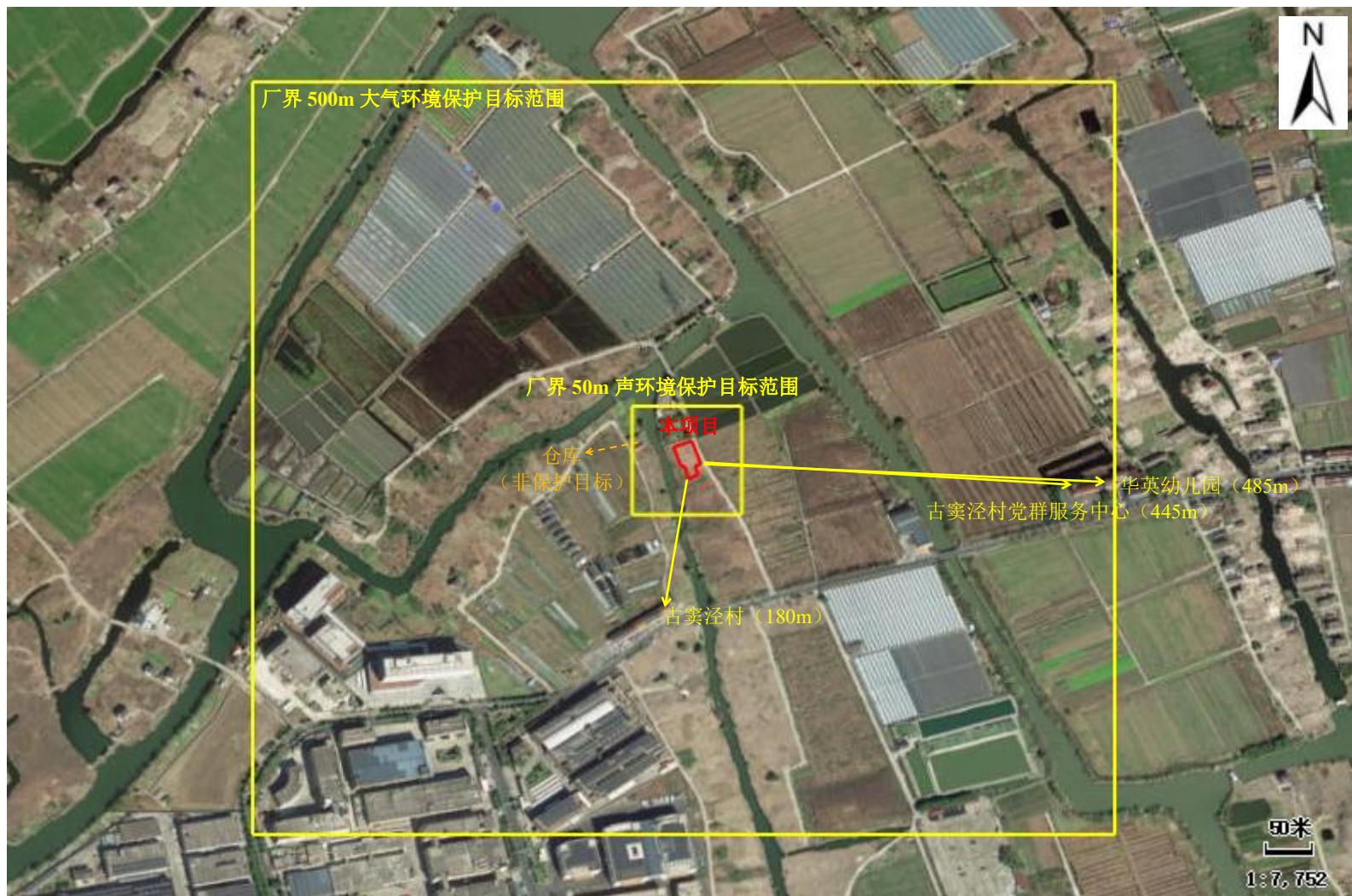
附图 4 秀洲区油车港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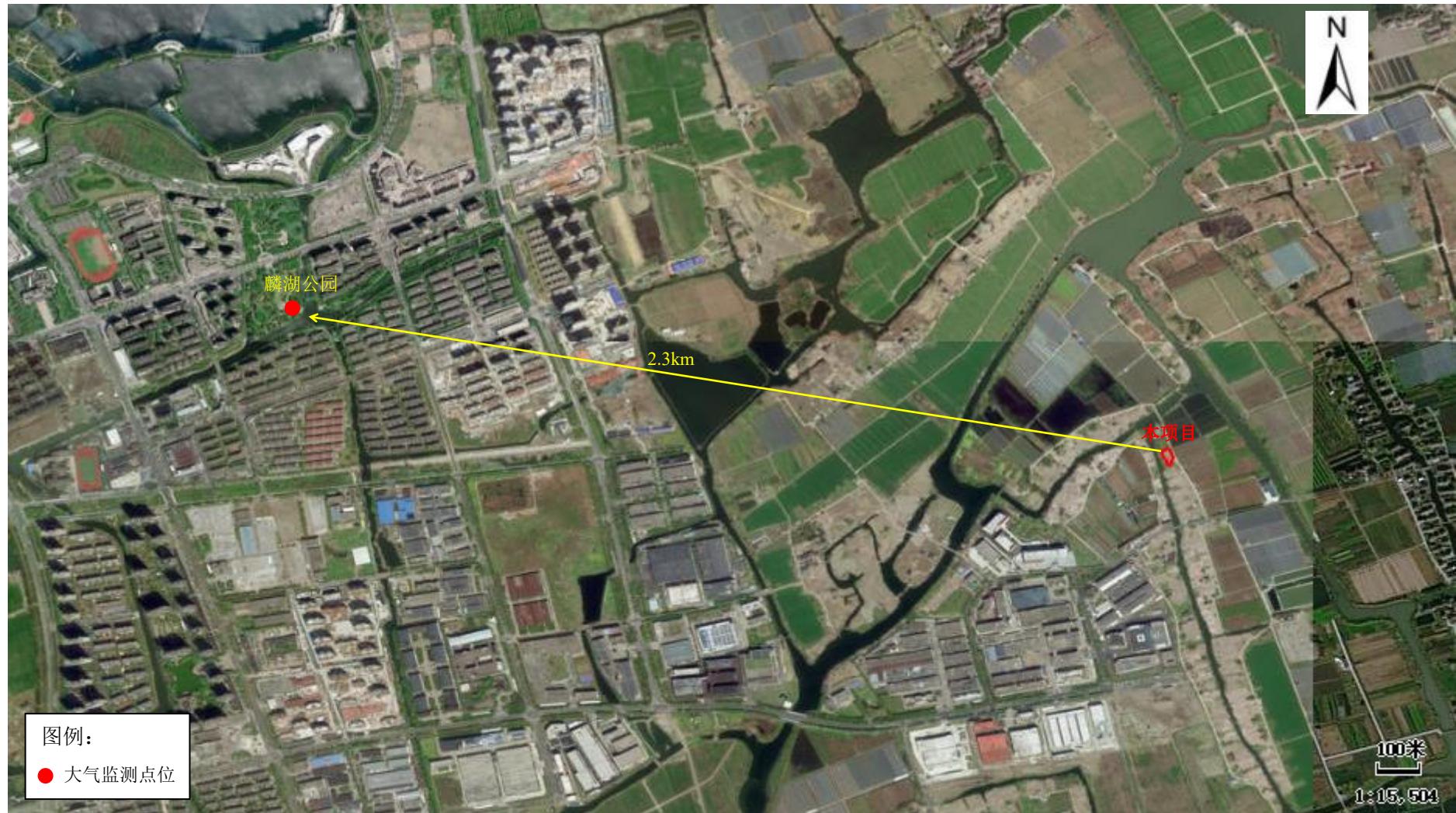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瓶库防火间距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围近距离环境示意图



附图 8 大气监测点位图



东面



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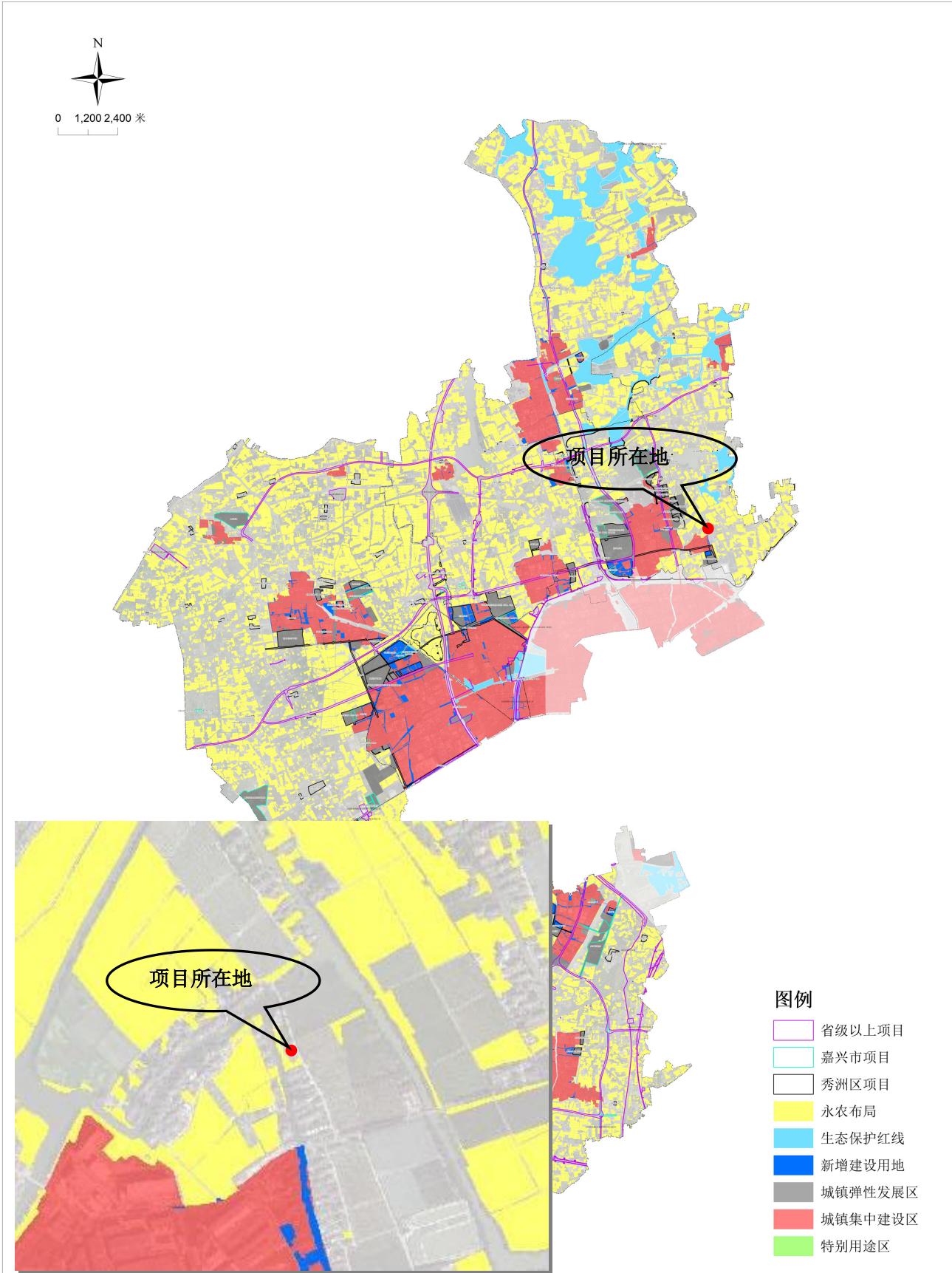
西面



北面

附图 9 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 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分布图—秀洲区



制图日期：2022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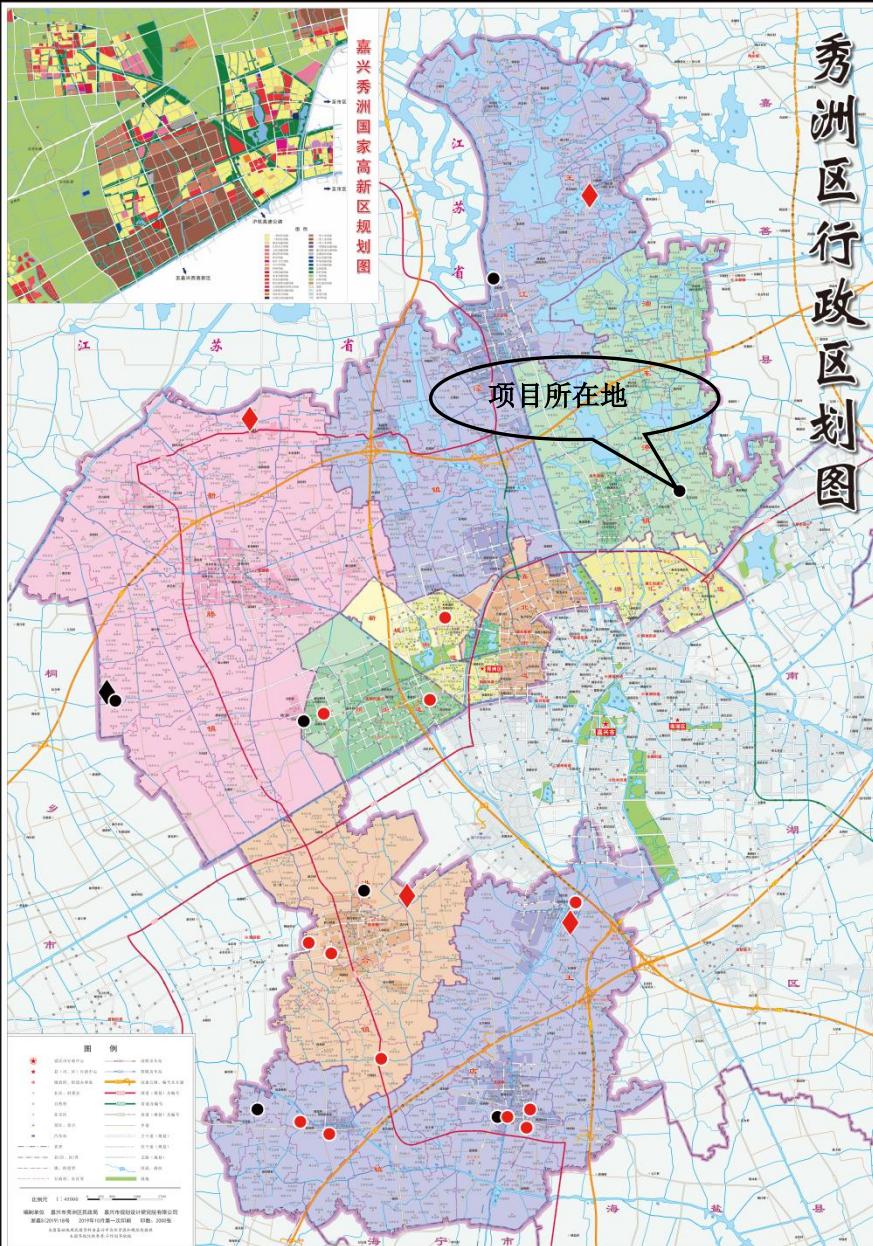
比例尺：1:25000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 秀洲区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

— 点位图 —



### 图例

- 现状供应站点位置
- 规划供应站点位置
- ◆ 现状储配站点位置
- ◆ 规划储配站点位置

附图 11 秀洲区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点位图